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8.03.2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31570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海佃國中、私瀛海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土城高中附設國中、安定國中、西港國中、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私立昭明國中、後港國中、竹橋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學甲國中、麻豆國中、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官田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技優甄選入學、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 15 個名額。 獎學金 1 人 1 萬元，總計 15 萬元整。

年級	科別	姓名
一	商業經營科忠班	林○諭
一	汽車科	陳○霖
一	旅遊事務科	陳○惠
一	多媒體設計科	陳○涵
一	應用外語科	張○煊
二	多媒體設計科	黃○庭
二	汽車科忠班	鍾○任
二	旅遊事務科忠	黃○婷
二	商業經營科忠班	邱○煊
二	商業經營科忠班	潘○婷
三	多媒體設計科	黃○慈
三	汽車科孝班	林○鴻
三	汽車科孝班	蕭○遠
三	汽車科忠班	楊○臻
三	旅遊事務科忠	段○竺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